

會計室 查

73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會計室 收到

事由奉令解釋分配預算之核定程序令仰知照  
附件

擬辦

周璧付祝後由查主

張克親

批

張克親

張克親

丁春石

存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省會字第一〇三〇九號

0309

一奉

行政院順嘉字第九二〇號訓令以省市政府平行之機關其經費列入省市預算者為期手續簡捷及監督週密起見其由

39

48026

0

省市預算開支部份之分配預算。應由省市政府核定。但須由省市  
政府送該管上級機關備案。嗣後關於省市  
案件。應一律依照辦理。知照等因。

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令及原函件。令仰知照。

附註：本件已分令本府各廳處局暨函令省保衛司令部。防衛司令部。湖北臨

時參議會。湖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

右令

建設廳

財政廳行院院順嘉字第一九三號訓令。審計部審字第一二四號。公函。暨財政廳函。財政部第一八六

號。公函。各一份。

主席 陳誠

監印 高元氣  
校對 李 寅

時抄行政院順嘉字第一九一二〇號訓令一件

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八年四月六日簡發字第八八號函開：

案准審計部本年三月十四日審字第七〇四號公函以按廣東省審計處呈為解釋財政收入系統改制後省府所屬各機關函分記預算之核定一案尚有疑義囑請查照見復等由惟此查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第二條規定國家財政包括原屬國家及省與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等項上列為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省政府本身之分記預算及與省互行機關之分記預算均應分送中央第一級主管機關核定按此預算法第四十九條下段之規定則分屬分記預算應由省府核定各廳所屬機關之分記預算仍由各廳核定至不屬省轄機關其經費列入省預算者其分記預算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并送省府備案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為

荷。

等由。附抄審計部原函一件。准此。正核辦。前。復。核。貴州省政府本年六月十日計。省。字。第。八。七。號。呈。稱：

案。奉。鈞。院。世。字。五。月。十。六。日。順。會。字。第。九。五。六。號。訓。令。抄。發。順。會。字。第。六。六。

二。號。公。函。及。准。主。計。處。三。十。年。四。月。二十。日。諭。發。四。字。第。九。八。六。號。公。函。以。下。簡。稱。

處。函。解。釋。關於。省。級。預。算。改。整。國。家。財。政。系。統。後。其。機。關。單。位。分。級。

預。算。內。各。款。之。後。用。等。程。序。規。定。各。項。均。有。立。行。請。示。之。處。謹。此。陳。

後。查。依。以。鈞。院。公。函。第。一。二。兩。項。反。處。函。以。項。之。規。定。者。或。完。轄。市。

已。為。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省。市。所。屬。各。級。機。關。分。配。之。核。定。及。

科。目。流。轉。之。核。定。自。可。引。用。預。算。法。第。四。十。九。條。後。半。段。及。第。五。十。條。既。已。

五。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後。本。鈞。院。抄。函。第。三。及。處。函。第。二。項。之。規。定。凡。在。

省。單。位。預。算。內。同。款。各。項。自。經。費。之。後。用。均。得。由。省。務。會。議。議。決。即。可。

執行。似。已。不。分。所。機。關。與。平。行。機。關。無。諸。宣。例。如。省。臨。時。參。議。會。動。員。

委員會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振濟會等。雖與省政府皆為平行機  
 關，然訓練委員會及臨時參議會兩機關，俱列在行政支出款內，依辦  
 項之規定，各科目互相移用，省務會議核定後，即可執行。而各平行機  
 關本身經費內各科目賸餘之流用，依此項規定，又須呈請主管機關  
 核定。綜上所述，有待請示者：（一）省臨時參議會等各平行機關之本身地位  
 係屬何級？（二）各該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為何機關？（三）行政院幹部訓  
 練委員會論其性質，似屬中央黨部又類屬於內政部？（四）各該平行機  
 關經費內各科目流用之核准，以及分配預算之核定權，應屬於何機  
 關？（五）省單位預算同款內各項目之移用，一經呈准，是否由各該平行機關除  
 外，又各平行機關動支第一預備金案件，既經省務會議通過，是否亦須  
 俟各該機關分配預算，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方可登撥款？以上四  
 項，敬祈分別指示，祇是望為公便。

等情抄呈主計處備案。四、字第九八號公函一件，接此經並案彙集主計處



抄審計部公函一件 審字104號

42  
案據審計部廣東省審計處呈稱：奉鈞部廿一年一月廿六日審字第一八五號訓令，開「查財政收支系統，統改利國於省府兩屬各機關分別預算之核定，是否仍照預算法第七十七條辦理」。案前經函詢國民政府主計處去後，承准主計處廿一年一月七日簡呈，以第二號函略開：查財政收支系統，向由實施細則第二項規定：國家財政，包括原屬國家及省府與行政院直轄市，除自治財政收支，部分之一切收入支出，呈省府與行政院直轄市，奉呈上已送中央之第二級機關，其分配預算，果有應依預算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送由中央第一級主管機關（行政院）核定，至省府兩屬各機關之分配預算，亦仍暫照預算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由省第一級機關酌量核定之。主計處長官核定之，前因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茲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其因奉案對於各屬分配預算之

核定尚未明白規定現對文義之解釋有甲乙兩說甲說謂依  
預算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省政府及各廳同為第一級機關單位  
之主管機關則主計處解釋所謂省當包括省府及各廳而言  
各廳亦機關一分配預算係依解釋前項之規定送由中央若  
一級主管機關（行政院）核定已說謂主計處所解釋其前段僅言  
省而後段亦祇稱省政府而所屬各機關則各廳自不在此限蓋各  
機關之分配預算自可依預算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呈報由  
法理而論省政府與各廳在預算法上既同為第一級機關單位之  
主管機關則甲說理由較為充分若依乙說則省政府之分配預算  
須送由中央第一級主管機關核定而各廳之分配預算即可由各  
廳廳長自行核定揆諸法理宜未允協惟檢解釋文內未有明定於  
辦理時恐未能一致且易滋誤會再查省與省政府平行機關（如廣東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等）及有不屬省政府管轄之機關（如

43  
第七戰區編纂委員會並而其經費均列在省分預算者此種機關  
之分配預算究竟應送由何級機關核定解釋文內亦應明定似宜明白  
規定俾趨一致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鈞部察核電示祇是等情據  
此相應核情轉函即希查照見復以便飭遵至公認此致  
國民政府呈計處

訓令  
湖北

抄至計處渝歲四字九八六号公函

案准貴省政府會(二)函字第五七八号公函為卅一年度起本省財政係統  
改隸國家關於預算內科目流用及移用其他費類款項是否仍  
照例辦理屬查照解釋等由准此查改訂財政收支係統實施細則  
第二條之規定國家財政包括原屬國家及省與行政院直轄市之一  
切收入支出省市事實上已成為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茲  
將予分配預算及科目流用各費內贍餘之移用分述如下(一)省政府  
本身及其省平行機關之分配預算應送中央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  
管機關核定至省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分配預算之核定適用預  
算法第四十九條下半段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其科目流用之核准應  
照預算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二)單位預算內各科自經費之  
贍餘及在右款經費之移應由省政呈經行政院核准至同款內

各項目經費之移用得由省務會議決議補報行政院備案准呈  
前由相應呈復即希查照為荷